

# 导 言

## 1. 引 论

世纪之交，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由于世界性的经济衰退，欧美等国经济增长率放慢，失业率上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福利国家体制陷入了困境。与此同时，以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为基础的经济自由主义对传统的凯恩斯经济学和福利国家体制提出了挑战。经济自由主义认为，社会保障的再分配和收入转移削弱了市场激励机制的作用，降低了经济效率，社会保障支出的膨胀导致了国家严重的财政赤字，挤出了储蓄和投资，阻碍了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和经济全球化也使福利国家履行其制度承诺的能力和意愿大大降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经成为西方福利国家的共同话题。

独联体和东欧经济转型国家的自由化改革导致经济大幅度滑坡，传统国有企业陷入困境，国家财政困难，原有社会保障制度基本上陷入瓦解和崩溃的边缘。化解改革风险、清理传统体制留下的问题，重建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经济转轨的一项重要内容。美国经济学家、“休克疗法”的创始人杰弗里·萨克斯在他的经济转轨纲领中，把建立社会安

全网作为继宏观经济稳定、经济活动自由化和国有资产私有化之后第四大支柱。

我国 1978年开始的市场经济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保持 20 多年的持续快速增长 但是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全面开展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滞后已经成了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瓶颈。有人指出 改革开放 20 年来最大的失误，就是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没有解决好，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调整没有跟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sup>①</sup> 自 1993 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新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以来 相继推出了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方案 社会保障成了政府和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 学术界也每年都有大量文章和著作问世。社会保障制度是一项综合性的经济社会制度 不论在计划经济还是在市场经济时期 它的价值目标和社会地位都非常复杂。但是，理论界的研究基本上围绕着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展开，把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主要作为与国有企业改革相配套的措施来理解，这就大大限制了研究的视野。当前我国对社会保障的研究存在着不平衡，研究社会保障的具体内容、筹资模式和经济影响的多 研究基本理念、规范和社会价值的少。这一特点在一段时期内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 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与社会利益分化的加剧，继续无视社会保障的道德和社会层面的问题 就不再合理了。在国外学术界 社会保障制度研究有两种倾向，关心经济增长的学者主要研究社会保障同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各种变量的关系，关心社会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学者则更多地关注社会保障制度的再分配规范及其影响。

社会保障是工业化社会的一项基本制度，除解决现代社会变迁过程中出现的功能失调和社会问题的基本功能外，还发挥着消

<sup>①</sup> 高培勇：《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专家谈》载《社会保障制度》，2001 年第 1 期 第

除贫困、降低社会不平等和促进社会成员的福利水平积极作用。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把社会保障定义为“一种公共福利计划 旨在保护个人及家庭免受失业、年老、疾病或死亡而在收入所受损失 并通过公共服务（如免费医疗）和家庭补助以提高其福利”。社会保障制度是在市场之外提供福利的公共制度。我国学者更突出它的社会安全功能：“社会保障 是社会 国家 通过立法 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社会消费基金，对基本生活困难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上的帮助，以保证社会安定的一种有组织的措施、制度和事业的总称”。<sup>①</sup> 这一定义符合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概念的原意。但是，没有揭示社会保障制度本质的另一方面，即它也是一种通过社会再分配促进社会平等和提高社会成员共同福利的制度。笔者认为 除传统济贫模式外 很难把社会保障狭义地定义为基本物质生活保障制度。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一个具有多重目标的制度复合体 它的产生有着复杂的经济、政治和道德动机，它们已经超出了单纯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活的目标。

社会保障制度与一个社会善的理念是分不开的。选择一种社会制度实际上是选择一种生活方式。人不是消极适应环境的动物 他在适合自己生存的社会环境时 也在反思塑造这种环境的制度背后的规范原则。社会保障制度也是如此，它不仅是人类消极地适合工业化时代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产物，而且是某种积极的社会理念指导下的架构。任何一种社会保障制度背后都有一整套社会理念和复杂的意识形态。今天，随着冷战的结束和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解体，在资源配置机制和生产体制上的意识形态之争已经缓和，市场经济已经被确认为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机制 争论大多限于市场有效性的范围和程度问题 因此 争论是在

郭崇德：《社会保障学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年 第12页。

同一个理论范式内展开的。但是，收入和社会财富的分配是否构成一个相对独立于市场机制和原则的领域，以及如何进行政治性社会分配，对此西方理论界存在着明显的对立和分歧。在社会保障领域，这种争论意味着是按自由主义模式把社会保障作为市场分配机制的延伸，用强制储蓄或私有化的方式取代再分配的公共福利制度，还是把社会保障理解为市场与社会之间的隔离机制，以系统纠正市场分配的不平等和社会负效应。按照后一种理解，社会保障具有独立的意义和作用。如果说完全竞争的市场理论提供了一套个人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市場化和商品化分配的规范，那么，分配正义理论则提供了一套独立于市场分配的规范。

本书的基本出发点是社会二元论。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市场机制的形成是现代社会的巨大成就，它不依赖于社会制度的类型而具有普适性的价值。但是，正如人不能还原为经济动物一样，社会也不能完全被市场吞没。从这一立场出发，道德意义上合理的分配与市场意义上有效的分配之间存在着差别。单纯从市场经济规范出发，或从纯经济动机出发讨论社会保障在一定意义上都是一种“范畴错误”，即把不同性质的问题相互混淆。从社会二元论出发，分配正义理论具有独立的价值和意义，并且同社会保障具有内在相关性。

分配正义 (distributive justice) 严格来说属于经济伦理学范畴，它从某种社会善的价值和动机出发讨论社会分配的原则。广义的分配正义涉及社会善的所有方面，包括收入、财富、机会、社会地位以及道德尊严等等的分配，但是，核心问题是收入和不平等问题。分配正义理论试图从规范意义上澄清各种社会不平等的性质和对待方式，区分个人和社会的责任，从而为合理的社会制度设计和政策制定提供规范和原则。

分配正义理论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然而却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才成为“显学”的，今天它已成为西方社会科学中最活跃

和激动人心的领域。分配正义理论消除了哲学和经济学期以来存在的隔阂，打破了社会政策研究领域经济学话语和政治权力话语的垄断，为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现实问题的讨论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从西方公共政策的讨论中可以看出，这一理论已经开始渗透到公共政策的各个方面。

分配正义与社会保障是两个相互交叉的研究领域。分配正义研究范围更广，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社会保障也不仅是分配正义问题，它不仅涉及到非道德意义上的经济、政治目标如人力资源的再生产、政治稳定等而且涉及社会保障基金的筹资、管理和运营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其他学科的知识。但是，社会保障的公平性无疑是核心问题之一。笔者认为，社会保障是一项涉及到所有社会成员基本利益的跨时期的制度安排，正义和公平是其核心价值。从长期来看，它必须符合一个社会的道德理念，否则是无法维持的。国内学术界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面临的分配正义问题缺乏系统和深入的研究，这越来越制约着一些敏感和深层次问题的探讨。社会保障的具体形式可以引进，但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制度理念只有靠自己去探索。

在导言中，笔者首先讨论分配正义及其制度含义，其次，讨论社会保障及其规范意义，最后，对本书的基本观点、理论框架和主要内容作一交待。

## 2. 分配正义及其制度含义

### 2.1 经济正义的概念

从古到今，分配观念一直受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的影响，一方面，财富作为满足人的需要的资源，应该属于真正需要它的人。古埃及的宗教文献《死亡之书》就有这样的神谕：“我给饥饿者以面

包 我给裸露者以衣裳”。中世纪一位神学家也说：“你拥有的面包属于饥饿者 你脱下的衣服属于裸露者 你埋在地下的钱属于身无分文者的救赎和自由”。另一方面 财富是通过劳动创造的 应该属于它的创造者。从古希腊时起，人们就认识到私有财产的重要性 如果一个人不能得到他创造的财富 就会缺乏激励和创新的动力，社会也将止步不前。这两种价值观念实际上已经成为分配正义观念的源头。

“正义”原指公共官员和机构应当具有的品质 按法律公正和非歧视地对待其下属的社会成员。正义是指人的，尤其是公共官员的意志和行为的品质。古罗马法学家乌尔庇安给正义下了一个著名的定义：“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sup>①</sup>西塞罗把正义定义为“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东西的人类精神。”<sup>②</sup>它们都是在上述个人意志和行为意义上定义正义的。但是后来 正义概念已经不限于个人和某种集团 非人格的制度和制度状态也可以按正义原则来评价。埃米尔·布伦纳认为 正义不限于主观意愿和意志，“无论是他还是它只要使每个人得到其应得的东西 那么该人或该物就是正义的。一种态度、一部法律、一种关系，只要能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那么它就是正义的。”<sup>③</sup>因此，我们可以说正义是应得和所得之间符合一致的行为和制度的规范理想。然而 应得和不应得的界限在哪里 这是无法从正义的定义推出的。

正义可以根据研究的对象和任务加以区分。既可以根据考察对象的层次来区分，如个体行为层面上的正义和制度性正义问题，也可以根据活动的领域来区分 如经济正义、政治正义等等。经济

① E·博登海姆：《法理学、法律哲学和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年，第264页。

② 同上 第264页。

③ [英]埃米尔·布伦纳：《正义和社会秩序》纽约，1945年 第17页。

正义可以定义为有关人们经济上应得的观念和按照这一观念来组织经济活动、分配经济权利与义务以及安排具体财货的制度 也就是如何组织经济生产和分配的规范。由于不同的历史时期，人类赖以生存的经济组织和环境不同，经济正义观也不同。在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转变的过程中，首先是家庭从原始氏族社会中分离出来 家庭成了组织生产和分配的基本单位 家庭分工和按照亲属血缘关系进行分配是最早的分配制度，这种分配可称为伦理分配。随着阶级的产生，阶级之间的社会分工和政治等级成了生产和分配的基础。市场经济的出现意味着社会财富的政治性分配功能日益弱化，个人和家庭的收入与财富主要来自其资源禀赋的市场交换价值，所以在伦理分配、政治分配之外，出现了市场分配形式。同时 任何社会都存在慈善活动 它们构成自愿性的社会分配。一个社会的生产和分配结构取决于上述生产和分配的要素的地位与作用。家庭、国家、市场和社会等组织不是完全排他的 但是 任何一个社会都有一个主导性的生产和分配模式。

分配正义是经济正义的一部分。如果我们把经济活动理解为生产和分配两大方面，经济正义相应地就分为交换正义和分配正义。前者把个人和家庭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并以此来分配经济权利与义务，后者把人作为纯经济活动主体来分配其权利与义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换正义和分配正义是规范两种不同分配机制的原则。

## 2.2 交换正义与分配正义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最早把经济正义分为交换正义 (commutative justice) 和分配正义 (distributive justice)。交换正义涉及的是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换关系，它的核心原则是公平价格和公平对待原则。交换正义由一套规范市场结构的公平条件和市场交换过程的规则构成 如平等交换、童叟无欺、诚实守信等。在正常

情况下，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出于自由而非胁迫地交换产品和服务时，所达成的契约就符合了交换正义的原则。交换正义要求交换双方达成的契约是在公平的讨价还价条件下实现的，交换物的价值应该体现投入品的价值或物品给人们带来的满足能力，而不是产品交换者的权力和地位。

均衡价格这一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概念体现的正是交换正义的理想。在完全竞争理论中，均衡价格是通过无所不在的拍卖形成的。它意味着所有商品的价格在一个时点上通过瞬间调整达到市场出清的水平。均衡价格由一系列规范前提为基础：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任何一个商品交换者都不具有影响价格的能力，这意味着市场不受人为力量的干扰，是自发的非人格化的分配机制，信息是完全的，资源的机会成本都可以通过价格得到体现，不存在欺诈；生产和消费具有严格的排他性，收益和成本可以充分内部化，不存在外部性。在这种条件下交换不仅是公平的，而且可以达到帕累托最优。

虽然均衡价格理论是由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提出后才最终形成，但却是自由主义经济正义观的来源。它表明在一个没有权力干扰的竞争环境中，市场这一无形的“手”实际上承担着经济正义的职能。每个人的应得即其所得，即他的资源和个人禀赋在市场交换中给他带来的东西。交换正义是自由主义经济正义观的核心，它强调市场是公正游戏的场所，每个人都能从市场中得到其应当得到的东西。

就市场经济背景来说，分配正义意味着对交换正义局限性的认识和有意识的纠正。以交换正义规范为核心的经济正义论预设人们进入市场交换的初始资源分配是合理的，每个人都拥有以自己的资源创造自己经济福利的平等机会，正义的分配产生于市场竞争的无意识和偶然的結果。虽然市场竞争不能创造每个人都满意的结果，但却给每个人提供了平等的机会，体现了非歧视和平等

对待的正义要求。完全竞争的交换正义规范具有其积极的意义，它排除了市场交换关系中权力和暴力的干扰，为人们提供了一种规范的、与直接生产活动相关的程序性正义原则。

但是，任何市场经济社会都无法单靠交换正义来实现经济正义。首先，每个人进入市场竞争时初始资源的分配是否合理这一问题已经超出了交换正义的范围。其次即使人们承认市场交换是按公平规则进行的，也不意味着人们不能对交换的结果进行修正。从根本意义上说，交换正义是中立于初始资源分配和市场分配结果的程序性正义即无论从什么样的资源初始分配出发只要满足公平交换的规则所产生的结果都是正义的。这种正义观的制度意义要求建立产权清晰、竞争规范国家在道义上仅限于纠正资源配置意义上市场失败的市场经济。但是，一旦人们对历史形成的资源初始分配的合法性和市场竞争结果的合理性产生质疑时，以交换正义为内容的经济正义就受到怀疑。这时，分配正义的要求就获得独立的意义。

分配正义理论试图区分不平等的原因，把个人应该负责的因素同道德偶然性因素区分开来，为社会分配确立一个规范的基础。分配正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按照过程分析可区分为市场初始禀赋的再分配和市场竞争结果的再分配按照目标分析可分为起点公平和结果公平。资源、权利、机会初始分配问题可称为前市场的分配正义问题它的目的是创造市场竞争的公平起点分配正义的责任只保证每个人都具有平等的创造收入的能力和机会，不保证具有平等的结果。对生产和交换的结果进行政治调节，如通过税收和收入转移进行再分配可称为后市场的分配分配正义的目的是要产生某种令人满意的结果。上述两种分配正义在结构上具有互补性。初始资源分配的公平可以减轻对市场竞争结果进行再分配的政治压力同样对市场竞争结果的再分配可以缓解资源初始分配的政治压力。

从研究方法上分析，可以分为契约论的分配正义理论和公共政策的分配正义理论。前者受近代古典契约论影响，偏爱从某种虚拟的公平环境出发去设立某种规范现实分配的原则。罗尔斯(J. Rauls)、布坎南(J. Buchanan)是这一倾向的代表。具体研究社会政策的学者更倾向于根据具体的社会和政治需要去评价现实分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公共政策的分配正义理论受功利主义和人道主义影响，强调分配要根据福利最大化或对人的迫切需要做出反应。这两种方案都有优势和缺点。前者的优势是可以在一个类似罗尔斯所说的‘无知之幕’的公平环境中确立一个规定分配正义原则的宪法原则，以保证社会分配不受具体历史条件和意识形态的干扰。但是，这一方法有可能为了抽象的正义原则而牺牲现实的历史性。后者的优势是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的需要具体确定分配政策，但是容易受任性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势力左右。这两种研究方法都具有合理性，如果没有一个类似于契约论所说的普遍正义原则和规范，就缺乏一个评判现实分配制度的规范标准。但是分配原则如果不能根据变化了的现实条件进行调整就会陷入空想和失败。

交换正义是在法律对产权和契约保护的前提下通过自愿交换实现的分配，分配正义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社会立法并由国家予以实施的。交换正义和分配正义涵盖了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公民同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从过程上说，它们不仅包括了市场交换过程，也包括前市场的资源初始分配和对市场竞争结果的政治分配阶段。分配正义主要是通过社会立法来分配和配置权力和利益，它重视的是产权的初始分配和财富最终分配的公平性。交换正义一般来说涉及的是市场经济活动过程的正义性，一般是通过民法规则来维护的。如果初始产权分配后，商品生产和交换利益的分割则直接取决于交换正义。

在经济正义中 交换正义虽然不是道德和价值中立的 但通常

的交换正义规则等同于市场交换的合理规则，经济权利等同于个人的自由选择权利，公平等于平等交换。这种正义原则同市场经济具有亲和性。但是，分配正义从其起源、价值取向和作用来说，是为了限制、规范和调节市场经济运行及其结果。是安德森·艾斯平所说的“反商品化”活动。商品化就是市场化，一个人的地位和价值取决于他的收入和财富，而其收入和财富又取决于他的资源禀赋作为经济要素的市场价值。最终，人的社会地位和价值取决于他在市场中的地位和价值。而反商品化活动背后的直觉是一个人的生活权利不应该取决于他在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劳动力的商品化并不是人的商品化，市场经济不等同于市场社会。社会保障制度的本质是社会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它同分配正义的社会要求具有内在的联系。

分配正义具有制度意义，如果市场竞争不能创造自己公正合理的初始条件。如果市场经济本身存在着无法根除的垄断、外部性和规模经济等与完全竞争不一致的因素，如果市场竞争的自发和偶然结果与人们基本的道德信念相冲突，就需要某种隔离、缓和与补救市场分配的制度。单纯的市场经济无法解决两个问题：贫困和不平等。贫困问题产生于市场并没有按照人的需要分配相应的购买力，贫困是基本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的匮乏状态，不平等产生于市场不可能完全依照个人的努力提供报酬，个人的初始禀赋、运气等非个人自我控制的因素往往决定着个人收入。分配正义要求或者调整社会成员的初始禀赋，如土地改革、国有资产的股权重新配置、调节遗产税和提高个人劳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等，或对初始收入进行再分配，如通过所得税和收入转移，降低收入的不平等和缓解贫困。制度调整的方向取决于分配正义的目标。不同的分配正义理论追求不同的目标价值，偏爱不同的财富和收入调节的制度。任何一种分配正义理论都不要实现完全的平等，但是，社会有义务把不合理的不平等降到最低程度。

### 2.3 经济学与分配正义

长期以来，经济学的道德基础是功利主义。由边沁(J. Bentham)、西季维克(H. Sigwick)创立的古典功利主义认为，一切社会政策的合理标准是社会效用最大化。经济学只关心社会总效用，并不关心福利在不同个体之间的分配。只有当分配影响经济产出水平和社会效用时，才有经济意义。庇古(A. C. Pigou)从效用边际递减原理出发，证明财富由富人向穷人转移可以增加社会的总福利。它虽然为缓和贫困和降低不平等的社会政策提供了一种理论依据，但是，它的出发点不是对穷人的关心，而是对社会总福利的关心。

旧福利经济学的基础是脆弱的。当罗宾斯(L. Robbins)从实证主义出发，对旧福利经济学的人际效用可比性教条提出致命的批判后，旧福利经济学基础就瓦解了。以罗宾斯为分水岭，福利经济学分为新旧福利经济学。新福利经济学以柏格森(A. Bergson)和阿罗(K. Arrow)等人代表，强调经济学惟一规范标准是帕累托最优，即最优福利状态是在资源约束条件下的个人效用最大化，即不减少其他人的效用就不能增加其自己的效用。这一原则是一种价值中立的程序正义，它意味着在没有外部性条件下，人们自愿交换的结果是惟一合理的结果。但是，新福利经济学又面临着帕累托状态的不可比性难题，即任何一种资源的初始配置都对应一个帕累托最优解，但是，不同的帕累托状态却是不可比的，这意味着不存在一个评价不同福利状态的规范标准。因此，不论是新旧福利经济学都缺乏一个规范社会福利在不同个体之间合理分配的标准。

罗尔斯1971年发表了著名的《正义论》，提出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这一理论借助古典政治学的契约论传统，提出了一整套自由民主社会的分配正义理论，引起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

关注，从此开始，分配正义成了经济学和社会哲学共同关心的问题。罗尔斯的贡献在于重新发现了经济学的规范基础，在哲学和经济学之间架起了桥梁，使经济学摆脱技术化的倾向。《正义论》的出版引起了巨大的轰动，被誉为自功利主义出现之后对经济学领域产生最有影响的著作。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他提出的最大化最小值福利函数：社会福利取决于社会最少受惠者的福利是否得到改善。经济学家从中看到了超越传统功利福利主义函数与柏格森—萨缪尔森福利函数的希望，为社会收入和财富的公平分配提供了可能。这一理论引起了经济学家和哲学家的广泛争论，在此过程中，产生出许多分配正义的学说。

在这个领域中活跃的分配正义理论已经成为经济学和伦理学家对话的重要领域，伦理学家有诺齐克(R. Nozick)、德沃金(R. Dworkin)、科恩(G. A. Cohen)、阿勒森(R. A. Arneson)经济学家有瓦里安(H. Varian)、罗默(J. Roemer)、阿罗(K. Arrow)和阿玛蒂亚·森(A. Sen)等。经济学家为分配正义问题的分析提供了形式化的分析工具，并丰富了分配正义的内容，如公平分配的信息约束、激励相容、公共选择等问题。而伦理学则赋予传统经济学问题以道德内涵，使之超越传统的经济工具主义的视野。如阿玛蒂亚·森把微观经济学和伦理学结合起来，对贫困、收入分配和食品保障等进行了独特的分析，表明道德理论与经济学的结合具有重要意义。本书把分配正义理论概括为四种理论，并讨论它们与社会保障之间的联系。正如前面强调的，任何一种社会保障理论和模式都置身在一个更大的制度设想中，而这些设想又是与某种指导性的社会善的理念分不开的。

自由至上主义坚持传统的资产阶级自由法制国家传统，强调分配正义的惟一合理基础是个人的权利。每个人只对他合法拥有的资源和能力创造的财富拥有权利，任何基于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再分配都侵犯了个人的权利，而个人权利就是私有财产权和个人

选择权。这种理论以诺齐克和哈耶克（F. A. Hayek）为代表。他们强调，市场经济的自发交换过程形成的分配既是最有效率的分配，也是与人的自由和尊严惟一相容的分配。社会保障的惟一目的是防止人们长期陷入贫困 而不是实现平等。在经济学上 他们一般以新古典自由主义为基础，把边际生产力理论或其他的主观价值论作为经济学依据。

民主自由主义以平等作为分配正义的核心规范，强调自由民主社会有义务消除不合理的不平等。这种理论以罗尔斯和德沃金等人为代表。他们认为 市场虽然是有效的工具 但是它无法产生与自由民主社会相容的分配状态，把一切政治性的再分配机制排除在外是片面的。市场之所以无法保证公平，主要在于它不能分割个人的贡献 因为现代生产存在着合作因素，个人的市场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会的条件，边际生产力理论无法提供现实的分配原则。自由主义理论家都强调要区分不平等的原因，把个人不能负责的因素和个人能够控制的因素分开。每个人应该为自己能够负责的因素承担责任，但是社会应该纠正道德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不平等。在这种再分配理论中社会保障是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种分配正义理论是共同体主义的分配正义论，代表人物是哈佛大学的瓦尔泽（M. Walzer）、阿玛蒂亚·森、纳斯鲍尔（M. Nussbaum）等人。他们反对抽象地讨论分配原则，强调社会不同领域和物品应该有不同分配原则，分配原则既不取决于自由主义所说的私有财产权 也不取决于平等主义的抽象道德原则 分配原则应该根据社会共同体对物品的社会意义。不同的物品具有不同的社会意义，即使对同一物品的理解所形成道德和政治意识在不同的社会共同体也可以有不同的意义 因此 分配正义原则应该是多元的。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大特点是强调社会分配原则与生产方式

的内在联系，反对抽象地讨论分配问题。但是马克思并不像一些西方学者所说的是道德虚无主义者，把社会分配理解为生产性功能或政治斗争需要的因变量。实际上，在马克思那里不论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还是对未来社会的展望，都有着自己的道德动机和正义理念。直到现在他提出的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原则仍然具有规范的指导意义。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已经不同于他当初设想的产品经济，这一重大制度性背景的改变要求我们重新考虑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原则的政策和制度意识。

这些理论在价值取向和政治立场上存在着很大差别，但大都有着一个共同的倾向 它超越了单纯的经济学或哲学范畴 把分配问题置于道德、政治和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范畴中讨论。因为分配正义涉及的是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本规范问题，最终涉及的是人们应该选择什么样的社会问题。

### 3. 社会保障制度及其规范意义

#### 3.1 社会保障 多目标的复合体

社会保障制度与分配正义问题是否相关，取决于如何定义社会保障的制度内涵。如果把社会保障视为纯经济制度，其规范意义只限于交换正义范围。社会保障提供的福利只是市场提供的报酬的延伸，是市场收入和福利的延期支付。如果把社会保障理解为纯政治制度 是不同社会政治力量博弈达成的妥协 其规范意义也是非常有限的。只有把它定义实现满足社会需要和公平理念的制度化安排，才能从规范意义上进行评价。

社会保障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最近国内有关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概念之间关系的争论，实际上是两种社会保障概念之争。狭义的社会保障基本上指社会保险 其典型的形式是美国的“老年

人、遗属、残疾人、健康保险”项目(即 OASDI 系统),广义的社会保障则包括健康服务和家庭津贴等非保险项目。本书取广义的社会保障概念,即以国家和政府为主体,通过法定方式给公民提供防范各种风险和促进社会福利目标的制度。社会保障本质上是超市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任何一种社会保障都承诺某种社会责任,承认某种独立于个人市场活动表现的社会应得权,否则就不是社会保障。如我国学者承认,以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活为目标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基于生存权这一基本权利。法国著名社会保障专家认为,社会保障是一种新型的基本权利,所有人,无论是靠工资为生者,还是没有工作能力者,都应该得到生活保障,甚至包括他的家庭成员。

社会保障不论作为政策还是作为制度都是一个多目标的复合体,不仅内容上有很多方面,即使同一方面的内部也有不同构成因素。以养老保险为例,大部分国家都有两个以上的层次。英国的养老金由基本养老金、附加养老金和企业的职业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是普遍受益的养老金,只要达到一定的年龄并在工作时缴纳了保险费就能获得,养老金的数量既不同以前的缴费挂钩,也不同以前的收入挂钩。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原则显然是结果平等原则,它主要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同工资挂钩的附加养老金体现的是贡献与受益对称的公平(equity),其主要目的是收入维持。其他欧洲国家养老保险也有不同层次。当我们只看到某一方面就对社会保障的本质做出判断无异于盲人摸象。阿钦森 J. Atinson 1987)把社会保障划归为一种收入维持制度。戴尔蒙德 P. Diamond 1977)认为社会保障具有收入再分配的平等目标。而费尔德斯坦 M. Feldstein 1985)认为社会保障不过是一种强制储蓄和强

孙光德、董克用主编:《社会保障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第 4页。

「法」G米尔:《法国社会保障的经验教训与出路》载《国外社会科学》,2001年,第 2期,第 22页。

制保险。实际上社会保障是一个多目标的系统。

国际劳工组织认为 社会保障有三个目标 防范风险、再分配和消除贫困。尼古拉斯·巴尔和大卫·怀恩斯(2000年)认为 社会保障有4个基本目标：

(1) 效率目标。它又可细分为宏观效率、微观效率和激励三个方面。宏观目标主要是社会福利支出在经济稳定和减少经济周期波动中的作用。微观目标主要涉及国家总的福利资源在不同项目中的合理配置以及福利提供方式的不同选择的效应问题。激励主要是福利资金的来源和支出对私人经济行为的影响。

(2) 收入和生活水平的维持。可细分为 预防贫困、原有生活水平的维持和收入平滑。预防贫困是社会保障的最初目标，也是最基本目标，目的是不使任何个人或家庭的生活降到最低生活水平以下，构筑社会安全网的最后一道防线。原有生活水平的维持是要保证人们不会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导致生活水平的大幅度下降。收入平滑的目的是实现一生不同时期资源的平等。以收入和生活维持为目标的社会保障可以理解为强制保险和强制储蓄。

(3) 减少不平等。可以细分为纵向平等和横向平等。纵向平等使收入再分配向低收入的个人和家庭倾斜。横向平等主要目的是实现某些项目的横向平等分配 如家庭津贴、医疗待遇和教育津贴等。

(4) 社会融合和一体化。它可细分为尊严和社会团结。社会保障的方式必须尊重人的尊严，不使人们为领取津贴感到耻辱。贝弗里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强调缴费的重要性。先缴费后受益使人们把社会保障的受益理解为社会权利，而不是施舍。社会团结目的要求一方面人们得到的津贴应该能保证每个公民过体面的生活，同时，津贴的发放根据普遍的公民权，与个人经济特征无关。欧洲大陆国家把维护人的尊严和社会的团结作为基本目标。

目标的多元性反映了人的社会需要的多元性。在某些基本生